



综 合

责任编辑:周 潼
版式设计:王冬梅

徽 日 报

2023年8月1日
星期二

3

电力工人： 无惧高温“烤”验 “上天入地”保供电

7月25日,炙热的太阳烘烤着大地。市供电公司30多名电力施工人员无惧烈日“烤”验,奋战在施工一线,争取以最快速度推进仪征10千伏122胥浦线和136铜山线网架延伸工程顺利完工。

随着太阳光照射强度的不断增强,气温越来越高。上午10时,配电工窦修成“挂”在15米高的电线杆顶,有条不紊地配合进行拆除作业。半小时后,当他回到地面,身上的工作服早已被汗水浸透。窦修成说:“上面比下面还热,导线是黑色的,晒过后抓上去烫手,如果不戴手套是绝不能碰的。”

“工程的改造进度一直在往前提,所以我们也在不断赶工期,大概15天完成所有杆线由‘空中’进入‘地下’。目前,我们已进入攻坚阶段,今天主要是拆除22号—41号杆的导线。”市供电公司恒邦公司三班班长陈跃告诉记者,“这段时间,我们遇到过高温、暴雨等恶劣天气和不少困难,大家都齐心协力克服了。特别是之前下暴雨导致大量水往地下管道倒灌,面对这样的困难,我们工作人员镇定自若、不慌不忙,自我调侃‘站在井里看瀑布’。”该项目完工后,将大大提高城区供电可靠性,助力道路扩建,有效改善城市建设环境。



施工现场。

市供电公司恒邦公司安全员赵龙说:“为了应对高温天气,公司除了及时发放防暑降温费,还给大家发放了矿泉水、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物资,并给各个班组配备了冰箱存放冷饮,缓解高温带来的不适。我们安全监督员也会到工地监督作业,确保施工安全与建设进度。”

据了解,自5月以来,市供电公司多措并举,与市发改委就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召开政策宣讲会,并联合走访重点用能大户,宣传推动节约用电;组织多部门开展迎峰

度夏反事故演习,总结演练经验,完善处置预案;投运220千伏越江变电站,解决开发区因快速发展而出现的供电能力不足问题;为城市各处防汛排涝泵站和农村排灌打水点提供电力专项服务,并定期对全市线路、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可靠运行,全力保障供区生产和群众安全用电。

记者 聂福姣



民政局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夏日送清凉 关爱暖人心

连日来,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殊困难群体走访慰问,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体民生服务保障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安全度夏。



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前往各镇、园区,走访慰问低保、分散特困、重残、困境儿童等民政对象,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并发放防暑降温物品。目前,已走访摸排困难群众2000多户,发放防暑降温慰问品1600多件,合计7.8万元。此外,为276户有需求的困难群众安装紧急呼叫按钮、烟感或燃气报警器等设备。

市民政局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加密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巡访频次,加强对困难群众水电燃气等方面的安全检查和提醒,畅通各级救助热线,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接下来,市民政局将继续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巡访慰问工作,指导民政对象注意用电安全和出行安全等事项,认真收集群众需求,细化完善帮扶措施,把好事办好办实,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牵挂。

记者 窦月 通讯员 周晓晨

住建局举办 第二期住建大讲堂

日前,市住建局举办第二期住建大讲堂,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发集团、扬子文旅集团有关人员参加活动。

本期大讲堂邀请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闽江学者,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金俊作“营城筑境”专题讲座。授课人从街区、片区、总体三个层面剖析了城市设计研究,通过相关案例阐述了城市风貌研究,并分享了其设计建成的天

语舟、细菌战史实陈列馆、武夷山观景台等建筑实践案例。

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对城市建设、城市风貌、建筑设计有了充分认识,深受启发、备受鼓舞。下一步,市住建局将定期开展住建大讲堂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学习掌握城市建设最新理论、前沿知识,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聚力赋能。

记者 王雅婧
通讯员 万明祥

中介卖房“赚差价” 非法获利被判返还

案情简介

仪征段某因住房需要,想在刘集镇购房。经人介绍与刘集镇一家中介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很快,在中介工作人员的介绍下,段某看中了某房屋,遂向该中介询问价款,该公司称该房售价56万元,段某表示同意,于是在未与该房屋房主见面的情况下,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约定房屋价款为56万元。然而

付清房款后,段某从别处获悉,房屋原房主的意向挂牌价为50.8万元,最终实际得款51.8万元。另外的4万余元差价竟然由中介公司“赚取”。得知真相后,段某将中介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

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卖房人实际是以50.8万元价格委托卖房,而房屋中介却未如实将该信息提供给买房人,导致买房人利益受损。为赚取差价自行加价,该行为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有违作为地产中介服务方的行业规定,并违反了相关职业操守。最终,法院判决刘集镇某中介

服务部退还房屋差价。

法官说法

中介合同,是指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如果在购房过程中,房屋中介存在通过故意隐瞒、虚假陈述甚至欺诈骗

诱等方式“吃差价”的行为,房屋的买方或卖方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房屋中介退还差价以及已经支付的中介费,如果造成买方或卖方损失的,买方或卖方有权向房屋中介主张赔偿。

